

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编号: M22-064

来文单位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收文日期	2022-04-14
文件标题	关于下拨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		

【内容摘要】 来文称,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 125 万元, 计划按照省级、广州市资金分配方式进行平均分配, 其中麻章镇 41 万元、湖光镇 42 万元、太平镇 42 万元。另根据相关工作要 求, 该局已向财政申请从市级配套资金支付各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34.25 万元 (其中麻章镇 11.41 万元、湖光镇 11.42 万元、太平镇 11.42 万元)。现申请下拨剩余市级配套资金 90.75 万元, 其中麻章镇 29.59 万元、湖光镇 30.58 万元、太平镇 30.58 万元。

区财政局意见: 拟同意区农水局的意见, 将市级配套资金 90.75 万元下拨到各镇财政所。

【拟办意见】 拟同意区财政局意见。

呈思远同志批示,

国强、冯波同志阅示。

所拟, 请红梯同志审核。

拟办: 莫艳/2022.04.14

审核: 杨为东 2022.4.14

【领导批示】

15/4

如拟 - 16/4

拟办意见已阅

18/4

同如东总

20/4

联系电话: 2733182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湛麻农办〔2022〕61号

签发人：郑 聪

关于下拨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11 号）文件，目前下达到我区市级配套资金 125 万元，计划按照省级、广州市资金分配方式进行平均分配，其中麻章镇 41 万元、湖光镇 42 万元、太平镇 42 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属地县（市、区）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1%”以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快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和监管的通知》有关要求“各县（市、区）要根据粤财农〔2021〕126号文件精神，统一从各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安排不超过1%的资金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并抓紧于12月10日前下达各镇，以解决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困难，并切实加强对工作经费使用指导和监管”和12月13日市召开2021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推进会议要求。目前，省、广州市、湛江市已下达我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计3425万元（资金文详见附件），其中麻章镇1141万元、湖光镇1142万元、太平镇1142万元。按照1%的额度已向财政申请从市级配套资金支付各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34.25万元（其中麻章镇11.41万元、湖光镇11.42万元、太平镇11.42万元）。现申请下拨剩余市级配套资金90.75万元，其中麻章镇29.59万元、湖光镇30.58万元、太平镇30.58万元。恳请区政府批准区财政进

行拨付。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快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和监管的通知》

3、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19号）

4、关于下达2021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27号）

5、关于预拨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11号）

6、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安排表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3月9日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湛麻财函〔2022〕85号

关于对《关于下拨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答复意见

区政府：

《关于下拨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拟同意区农水局的意见，将市级配套资金 90.75 万元下拨到各镇财政所。

此复。

